

国内·综合

芜湖餐馆爆炸事故致17人死亡,其中14人为学生

一个液化气瓶缘何酿成如此惨剧



救援现场



核心提示

□据 新华社合肥10月11日电

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“10·10”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进入第二天,记者从该市多个部门了解到,目前相关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进行。根据调查,该餐馆涉嫌无证经营。在17名遇难者中,有14人为学生。

1 液化气瓶从爆燃到爆炸仅有6分钟

芜湖消防部门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还原了事故发生的过程,从液化气瓶爆燃到爆炸仅有6分钟。

10月10日当天11时44分,位于杨家巷口的名为“砂锅大王”的小吃店摆放在门口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发生爆燃。11时47分,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,迅速调派了两个中队4辆消防车30余名消防队员赶赴现场。11时50分,液化气瓶发生爆炸,大火很快吞没了店面,并蔓延至三楼及隔壁店面。

根据现场视频显示,当时包括店主在内的多名群众参与了救火,然而由于火势太大,小型灭火器和水管未能起到明显作用。

11时51分许,救援部队到达现场,立即展开灭火工作。据芜湖市镜湖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杨韬介绍,到达现场后,店面燃烧猛烈,消防队员第一时间疏散了楼上住户,再到北侧进行破拆,架设扶梯进行灭火,很快控制了火势。12时20分,所有明火被扑灭。

明火扑灭后,救援人员在二层北侧的两处地方发现了17具遗体。

事故发生时正是午饭时间,周边多个学校的学生放学来此用餐,遇难者中包括14名学生,年龄在15岁到20岁。

2 一个液化气瓶缘何造成群死群伤?

据芜湖市政府昨天晚些时候发布的消息,根据现场勘验、调查询问情况,事故原因初步判定为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爆炸。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事故现场虽排查出多个液化气瓶,然而在事故发生时,仅有一个液化气瓶发生了爆炸。那么,在32平方米的空间内,一个液化气瓶缘何能造成如此惨剧?

——现场处置不当,逃生者“逆行”。有目击者称,发生爆炸时,周边很多人慌忙逃跑,一些人跑出店外,还有一些人选择“逆向”躲进店内,这一细节得到消防救援人员证实。

杨韬透露,起火爆炸的灶台和液化气瓶摆在店门口,火势首先把大门封住。店内食客见火势大,不少都往后躲,然而店面内部乃至阁楼上窗户均有防盗窗,无法逃生。

3 店主已被控制,调查将持续进行

据介绍,该小吃店店主目前已被警方控制,来自多个省份的专家前往芜湖详细调查事故原因。

专家指出,液化石油气爆炸危害巨大,老百姓应请专人对家中阀门接口、灶具等进行定期检查,更要购买正规的瓶装液化气,购买前要注意检查钢瓶的使用期限和检验合格证。液化气钢瓶应远离热源、直立放置、避免日晒,在使用中

与此同时,该店老板在事故发生过程中亦存在处置不当的地方。据介绍,事故发生后,该店老板并未第一时间报警,亦未进行人员疏散,而是选择通过小型灭火器和自来水管进行灭火。

——私搭乱建多,可燃物较多。杨家巷是芜湖市老城区较为著名且年代悠久的小吃街,这几十米长的街区由住宅楼下的沿街小商铺、小排档形成,道路狭窄,私搭乱建较多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一街区防火间距严重不足,两边店铺塑料顶棚林立,使用材料均为可燃物,这些隐患导致火势迅速蔓延。

——餐馆涉嫌无证经营。据权威人士介绍,事故餐馆店名叫张保平,这家小吃店8月18日开始经营,但并未在工商等部门登记。

不要用力摇晃和倾倒、摔砸。连接钢瓶与灶具的胶管长度不要超过2米或短于0.5米,胶管两端必须用制式夹卡紧,胶管老化或破损要及时更换,至少18个月更换一次燃气软管。

另外,杨韬建议,消防常识应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,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组织疏散逃生和灭火扑救的演练。

招商提成未兑现 他将政府告上法院

事发江苏海安,原告为当地一招商局原副局长

□据 中新网

刘正是江苏海安县经济开发区招商产业四局原副局长。2011和2012年,刘正分别从浙江引进了总投资1.5亿元和10.8亿元的两个民营项目。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,他说,他应该拿到110万元的提成,然而这笔招商奖励至今没有兑现。

【起诉】要求政府支付110万元提成

近日,刘正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将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告上了法庭。他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他支付应得的业务提成奖金110万元,同时要求开发区支付他垫付的工作经费1万余元。

10月10日,该案在海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记者旁听了此案。被告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没有相关负责人到场,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。

原告刘正称,自己在2011年引进了浙江一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总投资1.5亿元;于2012年引进了浙江一家减震件企业,总投资10.8亿元,注册资金不低于3亿元。

记者从一份海安经济开发区2011年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文件上看到,“引进总投资1亿元,且注册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项目,奖励引进人10万元”。

该区管委会2012年“双招双引”考核办法的文件中显示,“引进总投资10亿元,且注册3亿元以上的民营项目,奖励引进人100万元”。

综上,刘正认为,自己应获得招商提成(奖励款)累计110万元。

【回应】引进的企业考核不达标,没有奖励

对于刘正的招商引资成绩,被告律师没有异议,但被告律师认为,刘正引进的这两家企业,在一些考核指标上没有达标,因此不予奖励。

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城东镇党委书记王荣贵告诉记者,当时的协议和文件上都明确了被引进企业的一些考核(指标)。刘正所引进的企业在投资、税收等多个方面都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,所以无法进行奖励。

刘正表示,这些对被引进企业的考核指标,在招商时,并没有被明确提出过。

庭审时,主审法官认为,刘正于2010年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入该开发区,是事业编制人员,故本案属于人事纠纷,不在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。

目前,双方还在等待法院的进一步通知。